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同方全球附加少儿特定疾病保险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签收本附加合同次日起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按本附加合同约定要求退还保险费.....	1.4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2.4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4

###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5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4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5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 条款目录

<b>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b>	<b>3 保险金的申请</b>	<b>5.6 特定疾病</b>
1.1 合同构成	3.1 保险金申请	5.7 指定或认可的医院
1.2 投保范围	3.2 诉讼时效	5.8 专科医生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b>4 合同解除</b>	5.9 毒品
1.4 犹豫期	4.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5.10 酒后驾驶
1.5 合同终止		5.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b>2 我们提供的保障</b>	<b>5 释义</b>	5.12 无有效行驶证
2.1 基本保险金额	5.1 投保年龄	5.1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2.2 保险期间	5.2 周岁	5.14 遗传性疾病
2.3 等待期	5.3 保单周年日	5.15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2.4 保险责任	5.4 保单年度	5.16 现金价值
2.5 责任免除	5.5 发病	

本页是空白

# 同方全球附加少儿特定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同方全球附加少儿特定疾病保险合同”。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附加于您与我们订立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之上，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在保险单或批注中列明后生效。本附加合同未约定的事项，以主合同为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1.2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见释义）为出生满三十天至十七周岁（见释义）。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若您于投保主合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则主合同的合同成立日与生效日分别为本附加合同的合同成立日与生效日，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您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我们同意承保，则本附加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批注上载明。您交纳应交的保险费且我们同意承保后，则本附加合同自批注上所载的生效日的零时起生效。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保单周年日**（见释义）、**保单年度**（见释义）、保单月份、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的次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在扣除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完整填写申请书并亲笔签名后，连同保险合同一起送达或邮寄给我们。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申请书的当日零时起正式解除。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 1.5 合同终止

本附加合同因以下事项而终止效力：

- 主合同效力终止；
- 被保险人身故；
- 您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合同；

4.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5.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于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二十八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的零时止。

### 2.3 等待期

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日起九十天内（含第九十天）为本附加合同的等待期。

### 2.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2.4.1 特定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发病（见释义）**或被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见释义）**，我们将向您无息返还本附加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首次发病并经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见释义）**的**专科医生（见释义）**确诊首次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0%向被保险人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一项以上特定疾病时，该给付以一次为限。

### 2.5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8. 遗传性疾病（见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 3 保险金的申请

---

#### 3.1 保险金申请

若被保险人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各项保险金的领取条件，申请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所有病历资料，包含附有病理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医学诊断证明书；
4. 由双方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或其他有资质的医疗鉴定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5. 其它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2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请求履行保险责任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合同解除

---

#### 4.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于犹豫期后，可以向我们书面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解除时的**现金价值**（见释义）。若有借款，则先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5 释义

---

#### 5.1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

## 5.2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注）**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注：法定身份证明文件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5.3 保单周年日

指保单生效之后每年与生效日对应的日期，如果保单年度的该日期大于当月天数，我们则将该月的最后一日作为当年的保单周年日。

## 5.4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的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周年日的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5.5 发病

指出现疾病的前兆或异常的身体状况，或已经显现足以促使一般普通谨慎人士引起注意、寻求诊断、治疗或护理的病症。

## 5.6 特定疾病

### 5.6.1 白血病

是一组系造血干细胞或祖细胞突变引起的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必须经专科医生诊断并且经血涂片和骨髓象检查确诊，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白血病范畴。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5.6.2 严重的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1 型糖尿病）

是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引起的慢性血糖升高，并需持续性地依赖外源性胰岛素维持 180 天以上，须经血胰岛素测定和血（尿）C 肽测定，结果异常，由内分泌科医生确诊，并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满足下述至少一个条件：

1. 已出现增殖性视网膜病变；
2. 须植入心脏起搏器治疗心脏病；
3. 因坏疽需切除至少一个脚趾。

### 5.6.3 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一种少儿慢性关节炎，其特征为发热和系统性疾病体征，该体征可能于关节炎出现之前的数月间持续存在。主要临床症状包括每日发高热、消散性皮疹、关节炎、脾肿大、淋巴结肿大、浆膜炎、体重下降、中性白细胞增多、急性期蛋白增加及血清抗核抗体（ANA）和类风湿因子（RF）阳性。

**本附加合同仅对实际接受了膝关节或髋关节置换手术治疗的严重的幼年型类风湿关**

节炎予以理赔。

#### 5.6.4 严重川崎病

是指原因不明的系统性血管炎，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超声心动图显示川崎病并发冠状动脉瘤或其他心血管异常；
2. 已接受了针对川崎病并发冠状动脉瘤或其他心血管异常所进行的手术治疗。

#### 5.6.5 严重哮喘

一种可逆性、反复发作的支气管阻塞型疾病。需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1. 过去两年中有哮喘持续状态（哮喘持续发作 24 小时以上不能缓解）病史；
2. 身体活动耐受能力显著且持续下降；
3. 肺部慢性过度膨胀充气导致的胸廓畸形；
4. 在家中需要医师处方的氧气治疗法；
5. 持续日常服用口服可的松类固醇激素（至少持续服用 6 个月以上）。

#### 5.6.6 重症手足口病

由肠道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症状表现为手、足、口腔等部位的斑丘疹、疱疹。经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的儿科专科医生确诊为患有手足口病，并伴有下列三项中的任意一项并发症：

1. 有脑膜炎或脑炎并发症，且导致意识障碍或瘫痪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2. 有肺炎或肺水肿并发症，且导致呼吸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3. 有心肌炎并发症，且导致心脏扩大或心力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 5.6.7 严重心肌炎

指被保险人因严重心肌炎性病变导致心功能损害造成持续的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1. 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 IV 级，或左室射血分数低于 30%；
2. 持续不间断 180 天以上；
3. 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 5.6.8 成骨不全症

一种胶原病，特征为骨易碎，骨质疏松和易骨折。该病有 4 种类型：I 型、II 型、III 型、IV 型。只保障 III 型成骨不全的情形。其主要临床特点有：发展迟缓、多发性骨折、进行性脊柱后侧凸及听力损害。III 型成骨不全的诊断必须根据身体检查，家族史，X 线检查和皮肤活检报告资料确诊。

### 5.6.9 严重瑞氏综合征

瑞氏综合征是线粒体功能障碍性疾病。导致脂肪代谢障碍，引起短链脂肪酸、血氨升高，造成脑水肿。主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反复呕吐、惊厥及意识障碍等等。肝脏活检是确诊的重要手段。瑞氏综合征需由三级医院的儿科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有脑水肿和颅内压升高的脑脊液检查和影像学检查证据；
2. 血氨超过正常值的3倍；
3. 临床出现昏迷，病程至少达到疾病分期第3期。

### 5.7 指定或认可的医院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指定或认可的医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3. 有合格的医生（**被保险人本人、其配偶或其直系亲属除外**）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二级或以上综合性医院或专科医院，**但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
5. **不包括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5.8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5.9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5.10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5.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5.12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5.1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5.14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5.15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5.16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